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74.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455.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17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1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19 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1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19,645.76	
合计	--	<b>111,455.11</b>	<b>111,455.11</b>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531.46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1,272.13万元中的原计划20,000.00万元用于在成都、北京、上海以购置店铺的方式新建3家“玫姿”品牌旗舰专卖店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建“玫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272.13万元对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尹默”）、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姿”）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尹默、上海艳姿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2017年4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艳姿和上海尹默、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艳姿、上海尹默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余额为 547,411,457.31 元（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

### 三、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0	2017/4/19 -2017/7/19	3.8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日增利 84 天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000.00	2017/4/28 -2017/7/21	3.9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日增利 84 天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00.00	2017/4/28 -2017/7/21	3.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00.00	2017/4/21 -2017/10/23	3.5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0	2017/7/21 -2017/12/28	4.1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17/7/25- 2017/12/28	4.1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7/7/25- 2017/12/28	4.1

#### **四、 本次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对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详细、认真调研，认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安全性、流动性、保本约定方面同样符合相关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收益，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购买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五、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率,增加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安正时尚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